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86 年11 月5 日本校第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 年3 月7 日第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 條第3款

民國91 年10 月9 日第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7 條條文

民國92 年4 月9 日第5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條文

民國93 年10 月6 日第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 條條文

民國95 年3 月27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 條條文

民國95 年6 月5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 條條文

民國95 年10 月16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 條條文

民國96 年3 月25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 條條文

民國96 年5 月9 日第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1、5、7 條條文

民國97 年10 月1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4 月11 日第 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7、8 條條文

103 年12 月31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

第四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本校學生出國選課申請書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由國際合作事務處複核，並會學生事務處、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完成出國選修課程申請程序。

學生出國選修申請程序應於出國當學期選課加簽暨退課階段結束前完成。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出國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專案簽准延長出國期限。

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因互惠免繳學雜費之交換學生，應繳交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及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其他學生應繳交學費、平安保險費、資訊網路及軟體設備使用費。

第六條 學生應於國外課程選修程序完成後，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寄送所屬系、所認可，作為辦理學分抵免之依據。

第七條 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及回國後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國期間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國外大學所修習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學

分抵免後符合畢業資格者，准予畢業。

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除因特殊事由經專案簽請核准外，均不得再申請抵免，並由教務處於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三、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由所屬系所依其抵免之課程屬性，送交各教學單位認定後，再由所屬系所簽核，經教務處核定。經核定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登錄於成績總表。

四、出國選課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